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0〕85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补助（非贫困县） 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非贫困县）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104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30.75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其中：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 20.75 万元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10 万元，款列“2130135.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预算支出科目，“50299.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“30299.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运作资金，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，认真按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支出内容执行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财政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认真做好我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相关工作，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资料；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。

三、科学管理资金档案。2020年12月31日前，务必合理加快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，完善档案资料，以便查阅使用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财政局国库股、预算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
附件2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0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（非贫困县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光祥（畜牧） 3122096 王文斌（渔业） 3121615
主管部门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武定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30.75万元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30.75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 1、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>75%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≥95%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≥100%； 2、实施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，建立长效机制。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质量指标		
		时效指标		
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生态效益指标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	>75%
			粪污治理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猪当量	≥976
			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	≥95%
			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	≥100%
			捕捞强度降低	≥95%
社会效益指标	建立金沙江流域禁捕管理长效机制	建立		
可持续影响 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抽样调查满意度 (%)	≥80%	
		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0%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